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572—2024

代替 DB36/T 572-2018

地理标志产品 余江夏天无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ujiang Xiatianwu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2-30 发布

2025-07-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生产技术	2
6 质量要求	3
7 试验方法	4
8 检验规则	4
9 标识、包装、贮藏、运输和追溯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余江夏天无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6/T 572-2018《地理标志产品 余江夏天无》，与DB36/T 572-2018《地理标志产品 余江夏天无》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范围”的部分内容（见1, 2018版的1）；
- b) 修改了“规范性应用文件”（见2, 2018版的2）；
- c)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的部分内容（见3, 2018版的3）；
- d) 修改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表述方式（见4, 2018版的4）；
- e) 修改了“生产技术”的标题名称（见5, 2018版的5）；
- f) 修改了“生产技术”中“种茎质量要求”的标题名称及部分内容（见5.2, 2018版的5.2）；
- g) 修改了“生产技术”中“栽培技术”部分内容（见5.3, 2018版的5.3）；
- h) 修改了“表1 感官要求”中各项目的顺序（见6.1, 2018版的6.1）；
- i) 修改了“组批”的部分内容（见8.1, 2018版的8.1）；
- j) 删除了原“检验分类”，后续条款依次调整（见2018版8.3）；
- k) 修改了“判定规则”部分内容（见8.3, 2018版8.4）；
- l) 修改了“标识、包装、贮藏、运输和追溯管理”部分内容（见9, 2018版的9）。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西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X/TC 4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生态中药种植有限公司、鹰潭市余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严建良、张鹏、李文斌、吴孔松、曾川元、陈星瞳、余志光、廖晓斌、郑树伦、江清胜、艾样开、胡志晨。

本文件首次发布为：DB36/T 572-2010《地理标志产品 余江夏天无》，2018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地理标志产品 余江夏天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余江夏天无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生产技术、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藏及追溯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余江夏天无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余江夏天无的产权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夏天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1：药材和饮片取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2：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512：高效液相色谱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832：水分测定法（第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201：浸出物测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02：灰分测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41：农药残留量测定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余江夏天无 Yujiang Xiatianwu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按本文件技术要求生产的罂粟科植物伏生紫堇 *Corydalis decumbens*(Thunb.)Pers. 的干燥块茎。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应是在附录A范围内生产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余江夏天无。

5 生产技术

5.1 种植环境

5.1.1 气候

属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区，年平均气温17.7℃，活动积温5627℃，全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08.1 kcal/cm²，平均降水量为1752.1 mm，日平均气温稳定大于10℃的持续天数为248 d。

5.1.2 土壤

选地势平坦，阳光充足，排水良好地块，宜质地疏松，pH值5.0~6.0，有机质含量2.0%以上的土壤。土壤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5.1.3 水质

水质应符合GB 5084二级标准的要求。

5.1.4 空气

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二级标准的要求。

5.2 种茎质量要求

为罂粟科植物伏生紫堇*Corydalis decumbens*(Thunb.)Pers.的块茎。应选择无病害、完整、色泽光鲜，横径为1.0 cm的块茎作为种茎。

5.3 栽培技术

5.3.1 整地作畦

宜水旱轮作，水稻秋收后及时整地，翻耕后施复合肥40 kg/667m²~50 kg/667m²再耙匀，按宽1.5 m~2.0 m作畦，开厢沟，沟深10 cm~15 cm，沟宽20 cm~30 cm，达到边、厢沟纵横相通，厢面平整。

5.3.2 种植

5.3.2.1 时间

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

5.3.2.2 用种量

每667 m²用种25 kg~30 kg。

5.3.2.3 种植方法

条播，施钙镁磷肥 150 kg/667m²~250 kg/667m²，即时覆盖稻草。

5.3.2.4 田间管理

播种后，一个月内要保持土壤湿润；及时除草。

5.3.2.5 追肥

立春前追肥一次，施尿素 20 kg/667m²~30 kg/667m²，湿施。

5.3.3 病虫害防治

病害以预防为主，害虫达标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选用已登记农药，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遵守NY/T 1276等有关规定，农药按标签或说明书使用，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5.3.4 采收

采收时间在4月中下旬至5月上旬待植株倒伏，叶片多数变黄时，选择晴天采挖，抖去泥沙，除去须根和茎秆。

5.3.5 初加工

用清水洗净泥沙，除去杂质，晾晒或烘干。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形状	类球形、长圆形或不规则块状，表面多瘤状突起，顶端钝圆，可见茎痕，四周有淡黄色点状叶痕及须根痕。
大小	长 1.0 cm~3.0 cm，直径 1.0 cm~2.5 cm
色泽	表面灰黄色或暗绿色
断面、质地	断面黄白色或黄色，质硬
气味	气微，味苦

6.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15.0
总灰分/（%）	≤5.0
酸不溶性灰分/（%）	≤1.5

表2 理化指标（续）

项目	指标
浸出物/（%）	≥9.0
原阿片碱/（%）	≥0.35
盐酸巴马汀/（%）	≥0.080

6.3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2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1）“药材和饮片取样法”取样，检查其形状，大小，色泽，断面、质地和气味。

7.2 理化指标

7.2.1 水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832）水分测定法（第二法）测定。

7.2.2 总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02）灰分测定法测定。

7.2.3 酸不溶性灰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02）“灰分测定法”中“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法”测定。

7.2.4 浸出物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201）“浸出物测定法”中“热浸法”项下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以乙醇作溶剂，测定。

7.2.5 原阿片碱、盐酸巴马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夏天无”质量标准中“含量测定”项下方法测定。

7.2.6 农药残留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41）农药残留量测定法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在同一产区、同一时期采收、加工的夏天无作为一批。

8.2 抽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1）“药材和饮片取样法”中规定执行。

8.3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判为合格品。

9 标识、包装、贮藏、运输和追溯管理

9.1 标识

9.1.1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符合GB/T 17924规定的防伪专用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GB/T 191规定执行。

9.1.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余江夏天无产地范围内生产者按照本文件生产并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如需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需向余江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使用余江夏天无“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关管理要求。

9.1.3 标签

产品应附标签，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或保存期、净含量、产品标准号和商标等内容，标签要醒目、整齐，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9.2 包装

包装应符合SB/T 11182要求。

9.3 贮藏

包装后的药材应置于室内阴凉干燥的仓库贮藏，并防潮。定期检查，防止虫蛀、霉变、腐烂等的发生。不同批次产品分区存放。禁止磷化铝和二氧化硫熏蒸。

9.4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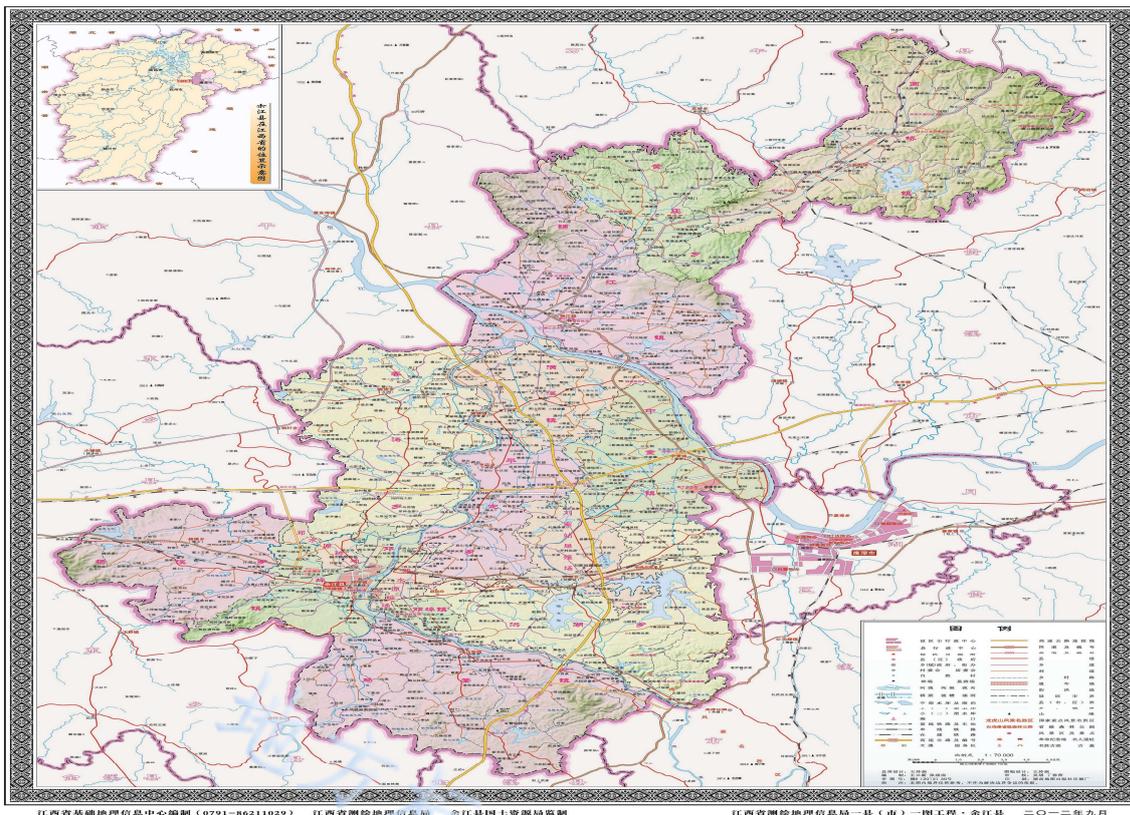
运输工具或容器应具有较好的通气性，以保持干燥。尽量缩短运输时间。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期间防止发生混淆、污染、异物混入、包装破损、雨雪淋湿等。

9.5 追溯管理

生产经营主体宜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记录种植、加工、贮藏、运输等生产全过程的关键信息，相关信息保留3年以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余江夏天无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余江夏天无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见图A.1。



注：余江夏天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江西省余江县邓埠镇、杨溪乡、马荃镇、春涛乡、平定乡、潢溪镇、锦江镇、黄庄乡、画桥镇、高公寨林场、洪湖乡、余江县水稻原种场、刘家站垦殖场等13个乡镇场现辖行政区域。

图A.1 余江夏天无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图